

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李诚诚、周飞、于晓、叶中天、王磊、吴斯伦、高奇、杜浩,李诚诚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于莉、李彦坤、任繁辉、李方兴因业务调整需要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林楠已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加李诚诚、周飞、于晓、叶中天、王磊、吴斯伦、高奇、杜浩为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也将在首创证券的协调下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因业务合作关系调整，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变更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首创证券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讨论前期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督促指导公司整改落实；
- 2、关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 3、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根据目前工作进展，讨论分析后续项目进展安排；
- 5、就证监会发布的新规及要求进行沟通和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充分尽调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在过往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少量不规范情形，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前期解决方案的落实并协助发行人陆续取得有权机构的确认文件。

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已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与经营状况，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及规模，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等手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首创证券的辅导人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尚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财务及内控合规等事项进行集中授课，促使被辅导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

作，同时完善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3、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诚诚

李诚诚

周飞

周 飞

高奇

高 奇

王磊

王 磊

吴斯伦

吴斯伦

叶中天

叶中天

杜浩

杜 浩

于晓

于 晓

20220413543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